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王”、“公司”)拟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金额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51号”文《关于核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1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000.00万元。截至2011年5月24日，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26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95.0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5,304.99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77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

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截至2021年4月21日，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1,992.60	40,005.03	30.31%	已终止
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12,996.30	14,163.83	108.98%	2013年6月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4,597.60	9,155.11	62.72%	已结项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7.56	956.08	18.57%	已终止
合计	164,734.06	64,280.05	39.0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蒙支行	1408010929007868888	88.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蒙支行	1408010919007020248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414370502623	4.45
合计		93.01

截至2021年03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9,703.2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4,280.05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215,417.58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手续费5.63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32,591.24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22,065.75万元，累计收到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0,307.44万元，累计收到延期交房违约金218.0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8,193.0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3.01万元。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8,100万元，系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前，公司会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集资金项目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发展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